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 2021 年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博信股份、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千平机械	指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千平机械 51%的股权
新盾保	指	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出的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其中：（1）新盾保支付现金 9,800.00 万元购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

（2）同时新盾保以与协议转让同等价格对千平机械增资 15,150.00 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22,430,110 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 36,939,35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千平机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千平机械的相关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前述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的实施互为前提。

##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平机械 51%的股权。

根据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以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当前通过新盾保持有千平机械 51%股权。

根据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王飞已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 30,990,754 元注册资本质押给新盾保。

###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千平机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按本次交易后新盾保、王飞和赵顺微的持股比例享有；所发生的亏损及所有者权益减少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新盾保按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应由王飞、赵顺微以现金方式向新盾保予以补足，并且王飞、赵顺微对上述因千平机械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1）第 470085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千平机械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6.5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盈利，故交易对方无需就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补偿。

###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

经查阅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021 年度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470003 号），千平机械 2021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70.02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470003 号），其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千平机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1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与 2020 年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租赁业务	64,172,123.79	30,207,883.58	52.93	4,700.01	5,652.11	减少 7.79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517,418,233.55	485,865,675.39	6.1	112.88	113.91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备租赁	64,172,123.79	30,207,883.58	52.93	4,700.01	5,652.11	减少 7.79 个百分点
自有品牌	47,257,865.43	27,602,329.54	41.59	1,127.57	702.84	增加 30.90 个百分点
代理销售	60,986,826.51	60,949,755.75	0.06	3,030.08	4,264.60	减少 28.27 个百分点
工程物资	325,181,086.82	313,955,330.24	3.45	415.74	417.35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大宗商品	83,992,454.79	83,358,259.86	0.76	-51.79	-48.42	减少 6.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81,590,357.34	516,073,558.97	11.27	138.48	127.33	增加 4.36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19.48 万元，增加 137.9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根据经营现状，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产业布局调整，大力推进装备综合服务业务，继续开展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业务与商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及工程物资销售增加，同时本期收购千平机械，租赁收入规模显著增加。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济麟

杨济麟

刘源

刘源

黄世瑾

黄世瑾



2022 年 5 月 11 日